**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自愿参与“贵航大厦裙楼1-2层区域餐饮等相关业态招租项目”，并已对本次招租标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招租资产现状予以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招租面积（㎡） | 租期（年） | 备注 |
| 1 | 贵航大厦1层2号大部分 | 约1415.80 | 10年 | 资产目前空置，详细清单的区域见附件一。 |
| 2 | 贵航大厦1层3号小部分 |
| 3 | 贵航大厦2层2号全部 | 2574.20 |

现我方已对招租标的现场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承租资产仅用于餐饮及其他服务业业态用途，其中：经营餐饮业态区域面积不低于拟出租面积40%。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租赁资产经营相关手续由我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手续问题无法开展业务或延期开展业务的，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2、本次拟出租资产中，位于贵航大厦的第1层部分区域不是产权证记载的全部面积，出租总面积3,990平方米为估算建筑面积，我方知晓以附件一招租资产清单和一层红线招租区域租赁范围为准，不得以租赁面积不准确为由拒绝履约。（承租方如对租赁区域面积有异议，可聘请专业测绘机构进行重新测量，但租赁区域总体价格不因实际面积变化而调整。）

我方参与报名后即视同已经充分理解且接受拟出租区域资产的任何瑕疵，在被确认承租资格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

3、我方对承租资产进行装修施工的时间段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在此期间，若施工活动经出租方确认不产生噪音或其他干扰，则施工时间段可适当延长，但具体以出租方认定为准。每年度6月1日至9月30日为禁止装修施工期，我方承诺不在上述禁工期开展租赁资产的装修施工活动。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承诺在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前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定金，如由于我方原因导致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缴纳款项不予退回。正式合同签订后，50万元定金则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按租赁合同约定办理。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装修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承租区域达到营业全部合格条件后向出租方出具专业部门的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及验收文件，经出租方审核确认。如我方未能取得上述必要的安全评估报告及验收文件，出租方有权直接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

6、我方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租赁合同（模板）的全部条款，对其内容无任何异议。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承诺同意按照该合同模板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

7、我方清楚且明白，出租方保留对施工行为是否构成噪音或环境干扰的最终判定权。

8、若参与该招租项目后，因我方自身原因未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规定履行招租程序导致招租项目失败的（如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拒绝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等情形），招租方有权要求我方给与15万元作为补偿，我方未支付补偿金前，将不予退还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该保证金由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暂行保管。待招租方及我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或收到有权机构的裁判文书时，按照双方约定或者裁决要求予以处理。

9、我方后续运营招租资产若设立项目公司，我方承诺与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应付租金义务等承租方应履行的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我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招租标的之现场状况、权利负担及潜在瑕疵等全部信息，已完全了解招租公告的全部信息及该项目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歧义，自愿承担因标的物现状及未知风险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并承诺不就前述事项向出租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索赔请求权。

附：招租资产清单和一层红线招租区域

（以下无正文）

招租方（盖章）： 意向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招租资产清单和一层红线招租区域

|  |
| --- |
| **资产明细清单** |
| **资产名称** | **权证编号** | **权属单位** | **坐落位置** | **出租建筑面积** |
| 贵航大厦1层2号大部分 | 筑南明第010287080号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南路49号贵航大厦1层2号 | 约1415.80㎡，区域范围见1层红线招租区 |
| 贵航大厦1层3号小部分 | 筑南明第010287082号 | 中华南路49号贵航大厦1层3号 |
| 贵航大厦2层2号全部 | 筑南明第010287092号 | 中华南路49号贵航大厦2层2号 | 2,574.20㎡ |

**一层红线招租区域**

